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云平、隋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信托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风险可控。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有助于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改变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担保要求、有效期及担保事项等决议内容；同时，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了解其经营状况，担保

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4、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